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4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鄭悉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周素貞、周佳玲及王祥宏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經核聲請人所提本票1紙，約定計息方式為「利息自發票日起，依前述指標利率（貴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）加碼1.166%計算。上開利息同意隨同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。又本件聲請之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2年2月18日，查貴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於112年1月16日調整為1.466%，另於112年4月17日調整為1.593%，故依票載計息利率之約定，就利息部分請求應為「自112年2月18日起至112年4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32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2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59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」，請陳明是否依上開計算方式更正利息部分之請求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